

100005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64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643)

11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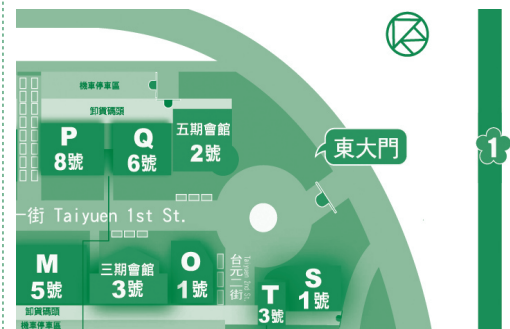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寄件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股東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572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原星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0572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643)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72 円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就業禁止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111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宴會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032814

第二聯

S

P34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宴會廳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3.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4.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如下：
現金股利：擬撥新台幣197,782,200元，每股分配6.3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本公司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四、召集事由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3月28日至111年5月2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及內容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本公司為投資先進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3,000仟股普通股額度內，依相關法令及以下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 二、現金增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對外公開承銷部份，擬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申購配售：提撥發行總數10%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2)詢價圈購：提撥發行總數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3)競價拍賣：提撥發行總數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2.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1.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1.3)實際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能產生效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規劃，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3年內不得轉讓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3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資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於額度內以一次或分次方式辦理，資金預計用於為投資先進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等用途，以本發行案之發行3,000仟股計算，估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9.56%，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3年內轉讓之限制。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完成籌資計畫，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s://www.m31tech.com>

第四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第五聯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